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三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我们在审阅了会议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情况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就前述议案所涉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换届选举，本次会议提名王炜先生、王敏灵先生、鲍松林先生、黄明先生、韩宇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金锡标先生、张群先生、靳庆鲁先生、陆豪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

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的提名、审议、表决、决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上述提名，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三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经研究，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履职薪酬方案如下：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履职期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议案之日起算），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含税），核算到月为每人每月5000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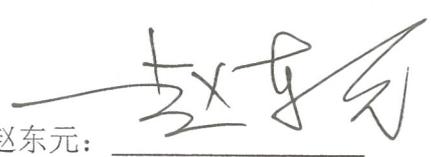
民币，按月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履职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华峰:  赵东元: 

赵春光:  金锡标: 

